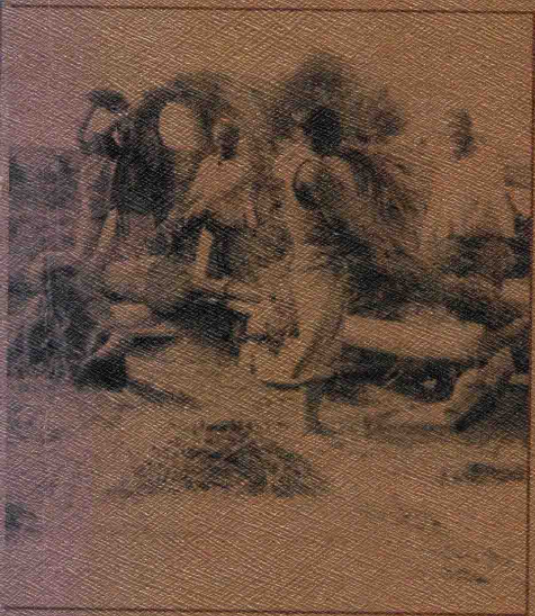


枣庄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
枣庄市

农业合作化运动



华夏出版社

枣庄市

農業合作化運動

枣庄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



華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枣庄市农业合作化运动/李华中 孙本良等 著. —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07. 9 (中华传统文化经典解说丛书系列之三)

ISBN 978-7-5080-4158-X

I. 枣… II. 李-孙等… III. 农业文论作品集—中国—当 IV. 1783. 9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030844号

书 名: 枣庄市农业合作化运动

作 者: 李华中 孙本良等

出 版: 华夏出版社

发 行: 华夏出版社 发行部

地 址: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(邮编: 100028)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丛书策划: 赵玉芝

装帧设计: 沈印国

责任编辑: 张鲁平

组稿校对: 陈 伟 孔宏斌

印 刷: 山东瀚林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x1092 1/16

印 张: 30印张 280千字

印 数: 0001—2000册

版 次: 200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80-4158-X/I.076

定 价: 50.00元

(本书如有印装错误, 请与承印厂调换)

《枣庄市农业合作化运动》编辑委员会

主 任 杜学平

副主任 王 瑞 程圣辉 孙兰昌 李华中
杨恩亮

委 员 (以姓氏笔划排序)

王河之 王绍方 王素贞 孙广全

孙本良 朱宗伟 朱道来 张金生

沈印国 杨 红 周本顺 范祥广

贺懋莹 崔秀岩 韩邦顺 樊德运

主 编 李华中

副主编 孙本良 韩邦顺

编 辑 张金生 朱道来 王振荣 沈印国

韩 强

校 对 孔宏斌

序

杜学平

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在查阅大量档案资料，广泛征集“三亲”资料的基础上，编辑出版了《枣庄市农业合作化运动》一书，这对于记载建国初期我市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史实，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农业合作运动的经验教训，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，促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“和谐枣庄”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。

文史资料工作者不能为史而史，淹没在故纸堆里，而应当把收集历史上的经验、教训作为着力点，征集整理最有史料价值、最有教育意义、最有借鉴作用的“三亲”资料，从一个侧面为研究国史、党史，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料。这样，才能充分发挥文史资料“存史、资政、团结、育人”的作用，才能把文史资料工作真正办成“有益当代、惠及后人”的事业。市政协文史

委把农业合作化运动作为文史资料工作向建国后转移的第一个课题，存枣庄市农业合作化时期之史，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政，是一件很有益处的工作。

农村、农业、农民问题，历来是我党重视和关心的大问题。建国之初，党领导农民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，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。土改以后，农民虽然分得了土地等生产资料，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，但由于个体农业生产力发展低下，生产资料缺乏，农民单靠自身的力量难以解决生产中碰到的困难。广大农民为了克服个体农业的分散性和经济力量薄弱的状况，改善生产条件，增强抗灾能力，开始进行必要的互助和协作，成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，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力水平，是农民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过渡的初级形式。1953年，中共中央先后作出了两个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，第一个是1953年春发布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》，第二个是1953年年底发布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》。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》，原来是作为草案于1951年9月第一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上通过的，决议草案的基本指导思想是

要重视两种积极性，即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劳动互助的积极性。要求在全国各地有领导地大量发展劳动互助组；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并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，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；在农民完全同意并有机器条件的地方，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。决议草案确定的指导方针是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的。互助组时期坚持的“自愿结合，平等互利，等价交换，有利生产”的原则，促进了农民由季节性临时型互助组向常年互助组的发展。初级社时期坚持的“典型示范，加强领导，入社自愿，退社自由”的原则，以及采取的“民主管理，民主协商，民主理财”的措施，有力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发展了农业生产力。我市农村的合作化运动与全国一样，就是在这两个决议的指导下开始的。

但是到了1955年，中央的政策和农业发展形势就发生了变化。1955年7月31日，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委、市委、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，毛泽东《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》的讲话预示：“在全国农村，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”。批评了“小脚女人”式的走路。会后，各

地迅速行动起来，迎接社会主义新高潮的到来。互助组合并为初级社，初级社很快升为高级社，这样一来，原先制定的15年完成农业合作化的规划3年内就完成了。到1957年底，我市范围的峰县、滕县农村基本上办起了高级社。在这一过程中，有的地方产生了违反规律，脱离实际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强迫命令、急躁冒进、平均主义、宁左勿右等问题和错误，以至出现了“闹社”、“退社”。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春，枣庄一些地方也发生了“闹社”、“退社”风波。当时的底阁区魏楼村、甘沟乡贾庄和匡谈、北洛、西凤凰岭村等278处农业合作社出现过闹社现象。部分社员打骂干部、抢粮、抢草、牵牛闹退社。教训是深刻的。

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，是我党在新世纪、新阶段解决农业、农村、农民问题的新的重大历史任务。完成这一历史任务，我们必须借鉴合作化时期的经验教训，弘扬合作化时期农民互助合作的精神。实践证明，在农户高度密集的农村实现现代化，只能走组织农户互助，以综合性的合作组织为中介，连通小农户和大市场的道路。目前高度分散的小农户由于没有组织起来，难以

融入交换的市场。而源于传统的邻里互助合作，是与其他方式相比较成本最低、抗多种风险效力最强的机制。以这种互助合作及其联盟为主体，全面构建农民收入的支持体系，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是必由之路，只有沿着这条道路前进，才能尽快形成农民富裕、农村繁荣、农业发展的局面，全面实现城乡一体化。

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，全国人大十届二十四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，对新世纪新阶段的农民合作组织进行了法律上的规范。这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件大事，也是农业产业组织结构、农业企业制度完善的一个里程碑。新型专业合作社以“成员拥有、成员控制、成员受益”的原则组织起来，发展市场经济，进行市场竞争，是亿万农民的必然选择。这一法规的制定实施，不仅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，而且有利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完善，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。法律规定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，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、利用者，自愿联合、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组织。“入社自愿、退

社自由”，“成员地位平等，实行民主管理”。这些规定都与党在合作化时期的有关方针政策相一致。应当看到，我国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，还处于典型的初级阶段，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缺资金、缺人才、规模小、稳定性差。必须进行典型示范，加强引导，促其健康有序地发展并逐渐完善。我们要以史为鉴，汲取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教训，在农村和农民中广泛宣传党在农村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宣传党和国家支农、惠农、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一系列法律、法规，让党的政策的阳光普照农村，让支农、惠农的雨露滋润农民。

杜学平

二00七年九月

目 录

序	序
第一部分 历程	第一部分 历程
枣庄地区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2	枣庄地区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2
我市农业合作化的进程与走向 / 16	我市农业合作化的进程与走向 / 16
峰县农村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33	峰县农村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33
滕县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概况 / 45	滕县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概况 / 45
农业合作化运动回眸 / 53	农业合作化运动回眸 / 53
滕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 / 62	滕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 / 62
我所经历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/ 66	我所经历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/ 66
合作化运动亲历记 / 79	合作化运动亲历记 / 79
“大锅饭”里的喜与忧 / 88	“大锅饭”里的喜与忧 / 88
社会变迁中的弯路 / 90	社会变迁中的弯路 / 90
“垮社风波” / 102	“垮社风波” / 102
匡谈闹社 / 107	匡谈闹社 / 107
伏里乡前伏社闹社记 / 112	伏里乡前伏社闹社记 / 112

目 录

第二部分 个例

峰县一区的两个互助组 / 120

滕县十区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回忆 / 123

郭里集农业合作化运动纪实 / 126

合作化运动在孟庄 / 130

永安的农业互助合作化 / 133

坛山农业合作化小记 / 137

阴平的农业合作化小忆 / 143

甘期寺乡荣光社 / 145

官桥农业合作化运动 / 148

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 / 150

临城区农业合作化运动 / 153

邹坞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154

周营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157

铁山农业生产合作社 / 161

水泉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171

店子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 / 173

大辛庄人的记忆 / 178
峨山口农业互助合作 / 188
大宗村从互助组到高级社 / 191
曹马农业生产合作社 / 195
峰城十三街的农业互助合作 / 199
薛城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/ 202
铁佛村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前后 / 225
新安村的农业互助合作 / 228
涛沟桥的农业互助合作 / 232
抗埠村农业生产合作社史话 / 239
合作化运动在东江 / 246
文王峪的农业互助合作 / 256
史村从互助组到合作社 / 262
峰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李岐山 / 266
羊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王化成 / 268
当过两次省劳模的吴绍恒 / 270
永久社社长王宪田 / 272

851 \ 合作社人主辛大	女社长侯成兰 / 273
881 \ 合作社业农口山	把真情融入黑土地 / 278
191 \ 社建高隆原县从林宗大	农业建设积极分子颜振祥 / 280
291 \ 社合气主业农	实干家贺雨谋 / 283
991 \ 合作社业农的三十	第三部分 管理
505 \ 社合气主业农一个	互助组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 / 288
255 \ 社立组社合气主业农	互助组的记账和结账 / 292
555 \ 合作社业农的变	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/ 295
355 \ 合作社业农的	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 / 298
395 \ 社合气主业农	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/ 304
495 \ 社合气主业农	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/ 307
525 \ 合作社业农的	七里店农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/ 311
595 \ 合作社业农的	滕县县委采取措施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/ 314
695 \ 社合气主业农	峰县县委纠正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/ 320
795 \ 社合气主业农	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/ 322
875 \ 社合气主业农	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/ 326
975 \ 社合气主业农	初级社的升级与合并 / 331

第一部分

峰县的整社工作 / 342

合作化运动中的水利建设 / 346

农民商业网的发展 / 354

治理白马河 / 356

组织起来生产救灾 / 359

峰县十八区的统购统销 / 362

第四部分 附录

枣庄地区合作化时期行政区划沿革 / 366

枣庄市农业合作化运动大事记 / 376

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/ 411

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 / 425

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讲话（节录） / 447

中共山东分局农委会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的专题报告 / 449

峰县、滕县农业互助合作有关情况统计表 / 459

后记 / 465

历程

第一部分

在自愿的基础上，许多农民自发地组织了互助组，这些互助组，是用强迫命令的办法组织起来的，多不巩固，没有群众的觉悟基础，大大地破坏了群众性，因此不仅不能够提高生产，反而破坏了生产。1950年上半年处于严重的灾荒，下半年在土地改革，同时对劳动互助的作用，方向不明，因此对劳动互助，只是一般的号召，未加强领导，而放任自流。一部分是形

1951年，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，在县委领导下，全县各乡、镇、村，普遍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。1951年，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，在县委领导下，全县各乡、镇、村，普遍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。1951年，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，在县委领导下，全县各乡、镇、村，普遍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。



历程

枣庄地区的农业生产 互助合作

1949年底，枣庄地区分属山东省台枣专署和尼山专署领导。峄县、麓水县、兰陵县、临城县、枣庄办事处，属台枣专署。白彦县、滕县、凫山县，属尼山专署。1950年5月9日，尼山、台枣专署合并为滕县专署，驻滕县。1953年7月，滕县专署与湖西专署合并为济宁专署。是时滕县、峄县、临城县、凫山县均属济宁专署领导。本文记述的枣庄地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情况，属滕县专署合并前的情况，即为1953年前的情况。

一、初期情况

枣庄地区和其他地区一样，农民向来就有劳动互助的习惯，为“搭犋”、“搭伙”、“帮牛腿”等形式。自1949年较普遍地组织了劳动互助，一部分是在群众自由结